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
被　　告　何明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7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